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沈永承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居所（雲林縣○○市○○街00號）在開庭前已被房東強制解約搬離，因身體因素無法工作，且積欠房租多期，故已於115年3月20日遷離。法院告知會判緩刑，於同年3月29日宣判，不用到場，如告知會與宣判結果不符，3月29日就會到場注意宣判，故請求重審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而縱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倘無法產生合

01 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非具
02 「確實性」，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3 字第250號裁判要旨參照）。又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
04 「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此項
05 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
06 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
07 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
08 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09 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10 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
11 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法院無依其
12 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13 三、經查：

14 (一)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8號（確定日期：民國11
15 5年5月6日）認定聲請人涉有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第2款、
16 第3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未遂
17 等犯行，除依聲請人之自白外，均有原確定判決所載之其他
18 補強證據在卷可憑。故原確定判決所為論述均有所依據，並
19 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全部電子卷證，核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
20 說明，俱與卷證資料、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21 (二)聲請人雖執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影本請求重審等語。惟
22 上開證據形式上觀之，並無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23 產生合理懷疑，進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
24 之蓋然性存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25 不合。從而，本件再審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到場，
27 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
28 場者，不在此限。又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
29 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
30 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
31 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基此，本件再審聲請，依形式上觀察

01 即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通
02 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玫熹